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周消行罚决字〔2022〕第0006号

违法行为人（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单位名称：周至县鹏盛加油站，地址：周至县哑柏镇东关，法定代表人：宋小利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2477590008X4

现查明 2022年3月23日，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、杜潮对你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加油站居住场所未与储存、经营场所保持安全距离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〔2022〕第0098号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〔2022〕第0010号、对吴瑞坤和朱朋胜的询问笔录2份、现场照片2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之规定，现决定 给予周至县鹏盛加油站停产停业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三日之内自行停业，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市周至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/清单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被处罚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